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高三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平衡，強化教育功能，輔導學生多元發展，以奠定學生的良好學業基礎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期程：

(一) 對象：高三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者，參加學生達八成五即開班。

(二) 上課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，高三每週 4-5 節，共 17 週。

上課時數安排：

(1) A 班群(301)每週 4 節：國文 1 節、英文 1 節、歷史 1 節、地理 1 節。

(2) B 班群(301-303)每週 5 節：國文 1 節、英文 1 節、數學 1 節、歷史 1 節、地理 1 節。

(3) CD 班群(304-306)每週 4 節：國文 1 節、英文 1 節、數學 1 節、物理 0.5 節、化學 0.5 節。

(4) E 班群(307-310)每週 4.5 節：國文 1 節、英文 1 節、數學 1 節、物理 0.5 節、化學 0.5 節、生物 0.5 節。

四、科目及教材：配合 111 學年度高中各科教材。

五、規定：出勤、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。

六、學習評量：依照任課老師規定辦理。

七、收費：

(1)高三課後輔導課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—高中課後輔導收費標準(一節 25 元/按實際授課節數)。

班級		費用
301	A 班群	1525 元整
	B 班群	1925 元整
302-303		1925 元整
304		1550 元整
305		1500 元整
306		1525 元整
307、308、310		1725 元整
309		1675 元整

(2)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課輔費用。

八、無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課輔調查表，繳交方式：

(一) 將調查表列印並完成填寫（調查表上務必簽具家長簽名及學生簽名）。

(二) 將填寫完成的調查表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或 pdf 檔。

[檔案名稱請命名為班級+座號，例如:3 年 11 班 1 號，請將檔案命名為 31101]

(三) 填寫表單(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zNDVz0>)，並於表單內上傳紙本調查表之圖片檔或 pdf 檔。

(四) 若調查表不方便列印，亦可手寫調查表(內容請參照原調查表格式書寫並附上簽名以資證明)並拍照上傳於表單內。

(五) 每位同學（無論是否參加）請於 **9 月 3 日(六)中午 12:00 前**上網完成表單填寫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請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，繳費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2-繳費系統操作流程。

(請先完成「親子帳號綁定」作業，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-親子綁定流程指引)。

請務必於繳費系統上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若未能完成繳費，以致影響自身權益，需自行負責。

十、繳具調查表之同學，即表示已授權校方辦理報名上課事宜。開始上課之後，不得以個人生涯規劃或上課意願等私人理由，要求申請退費。若有特殊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參與課程者，則需於課程開始之前，檢具家長同意書，以書面方式向教學組申請退費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課後輔導調查表 (此聯由教務處留存)

三年____班 座號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111 年____月____日

本人同意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課後輔導，已詳閱本校課後輔導實施計畫並知悉且同意遵守其規範。

本人因故不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課後輔導。

此 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教務處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—調查表請於 **9/3(六)中午 12:00 前拍照或掃描上傳** Google 表單—